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参加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0）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1.配合开展体育产业发展、体育赛事组织、体育设施建设、体育产品营销等相关资料的收集与编制工作；

2.配合完成体育相关项目谋划和专业图片制作等。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30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路32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96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68733203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84815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账号：634610520

签订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7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83.47112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101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183.471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7.1017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